

## 專業僱員保障計劃

(只適用於澳門)

ManuPlan

(Applicable in Macau only)



# 專業僱員保障計劃

專業僱員保障計劃，以合理相宜的價錢，為客戶提供周全而合適的度身訂造團體人壽及醫療保障。

僱主可選擇於同一保單中投保人壽及醫療保障或分別以不同保單投保人壽及醫療保障。

專業僱員保障計劃乃團體保險計劃，並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承保及發出。本產品小冊子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您應參閱本產品之保單條款以了解確實條款及細則。閣下可於購買保單前向我們索取保單條款之複本。

## 計劃特點



提供度身訂造的計劃保障



適合有3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



僱員受保年齡可延至69歲<sup>1</sup>



家屬子女可獲醫療保障至24歲



申請手續簡便，根據保單成立或最近續保日期計算，若醫療保險計劃受保僱員人數達10人或以上，則無需提供健康狀況聲明



24小時全球保障



緊急援助保障<sup>2</sup>，包括查詢熱線、醫療運送、家屬探訪及遣送安排等



(自選) 可選擇網絡醫生服務<sup>3</sup>



(自選) 人壽保險轉保權益<sup>4</sup>：讓受保僱員在終止受僱時，無須提供健康狀況聲明，由團體保障轉為個人保障



# 保障一覽

	團體人壽保險	團體醫療保險
<b>產品性質</b>	提供度身訂造的團體人壽/醫療保障保障	
<b>產品類別</b>	可同一保單中投保人壽及醫療保障，或分別用不同保單投保人壽及醫療保障	
<b>參加資格</b>	適合有3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	
	定期人壽保險，意外身故及傷殘保障：僱員的投保年齡均由16至64歲。  長期傷殘保障、完全及永久性傷殘保障/完全傷殘分期賠償保障：僱員的投保年齡均由16至59歲。  「年齡」指於保單周年日之已達年齡。	僱員及配偶的投保年齡均由16至64歲。  家屬子女之投保年齡由15日起至18歲，如該子女為全日制學校或大學就讀學生，則可延至24歲。家屬子女必須為未婚及依靠受保僱員供養。  「年齡」指於保單周年日之已達年齡。
<b>基本保障</b>	定期人壽保險	住院及手術保障
	長期傷殘保障	
<b>自選附加保障</b>	意外身故及傷殘保障	附加重病保障
		門診保障
		網絡醫生服務 <sup>3</sup>
	完全及永久性傷殘保障/ 完全傷殘分期賠償保障	牙科保障
		分娩保障
<b>轉保保障</b>	人壽保險轉保權益	不適用
<b>免費保障</b>	不適用	單日住院保障
		於海外國家意外住院及手術保障
		第二索償現金津貼
		日症手術現金津貼

專業僱員保障計劃乃度身訂造之團體人壽/醫療產品。請聯絡宏利服務代理人以獲取度身訂造計劃適用的賠償額及保費資料。

# 團體人壽保險

## 基本保障

### 定期人壽保險

定期人壽保險在受保僱員一旦不幸身故時，為其受益人提供一筆現金賠償。

### 長期傷殘保障

受保僱員如於保障期內不幸因受傷或患病以致傷殘，可於既定期內獲每月傷殘賠償，至僱員不再界定為傷殘或不再有保單條款內所列其他情況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傷殘保障可高達受保僱員傷殘前每月入息的70%。

## 自選附加保障

### 意外身故及傷殘保障

受保僱員因意外而身體嚴重受傷或身故便可獲賠償；若因意外死亡，賠償金額將與定期人壽保險分別計算；若因意外傷殘，則可獲發部份賠償金額。

### 完全及永久性傷殘保障<sup>5</sup>

若受保僱員符合保單條款訂明完全及永久性傷殘之定義，並持續傷殘達6個月之久，便可獲支付相等於定期人壽保險10%的保險金額作為首期賠償；若該受保僱員於首期賠償支付後連續12個月內仍繼續傷殘，並證明有關狀況其後仍會持續，則可獲一次過支付餘下90%之保險金額作為賠償。在支付任何完全及永久性傷殘保障後，定期人壽保險的保額將相應遞減。

### 完全傷殘分期賠償保障<sup>5</sup>

若受保僱員符合保單條款訂明完全及永久性傷殘之定義，並持續傷殘達6個月之久，並證明有關狀況其後仍會持續，則可獲發相等於僱員定期人壽保險保障之賠償額，並以60個月分期方式支付。在支付任何完全傷殘分期賠償保障後，定期人壽保險的保額將相應遞減。

## 轉保保障

### 人壽保險轉保權益<sup>4</sup>

僱主可於保單成立或續保時選擇參與人壽保險轉保權益，讓合資格的受保僱員在終止受僱時，無須提供健康狀況聲明，由團體保障轉為個人人壽保障<sup>6</sup>，輕鬆享有人壽保障。

# 團體醫療保險

## 基本保障

### 住院及手術保障

#### 保障項目

- 每日住院及膳食費
- 住院雜費
- 住院醫生費
- 手術保障

#### 自選保障

- 住院專科醫生費<sup>7</sup>
- 私家看護費<sup>7</sup>
- 深切治療費
- 入院前及出院後保障<sup>8</sup>

#### 免費保障

- 單日住院保障<sup>9</sup>: 受保成員如因傷病留院並佔用病床少於六小時, 則可獲發每項傷病最高4,000港元之賠償額。
- 於海外國家意外住院及手術保障<sup>10</sup>: 受保成員如於原居地<sup>11</sup>以外地區發生意外而須入住海外醫院, 賠償上限將提升50%。
- 第二索償現金津貼<sup>12</sup>: 如受保成員之住院開支先於其他保險公司作出索償, 而宏利作為餘額賠償者, 則可獲此津貼。
- 日症手術現金津貼<sup>12</sup>: 受保成員如接受以下日症手術, 則可獲此津貼: 胃鏡、結腸鏡、膀胱鏡、關節鏡、陰道鏡或支氣管鏡手術。

## 自選附加保障

### 附加重病保障

該保障可賠償超出福利賠償表內住院及手術保障的住院醫療費用。

### 門診保障

- 普通科醫生門診
- 專科醫生門診<sup>13</sup>
- 中醫門診, 包括中醫診治、跌打、針灸及推拿
- 物理治療<sup>14</sup>及脊椎治療
- X光診斷及化驗費<sup>15</sup>
- 醫生處方<sup>1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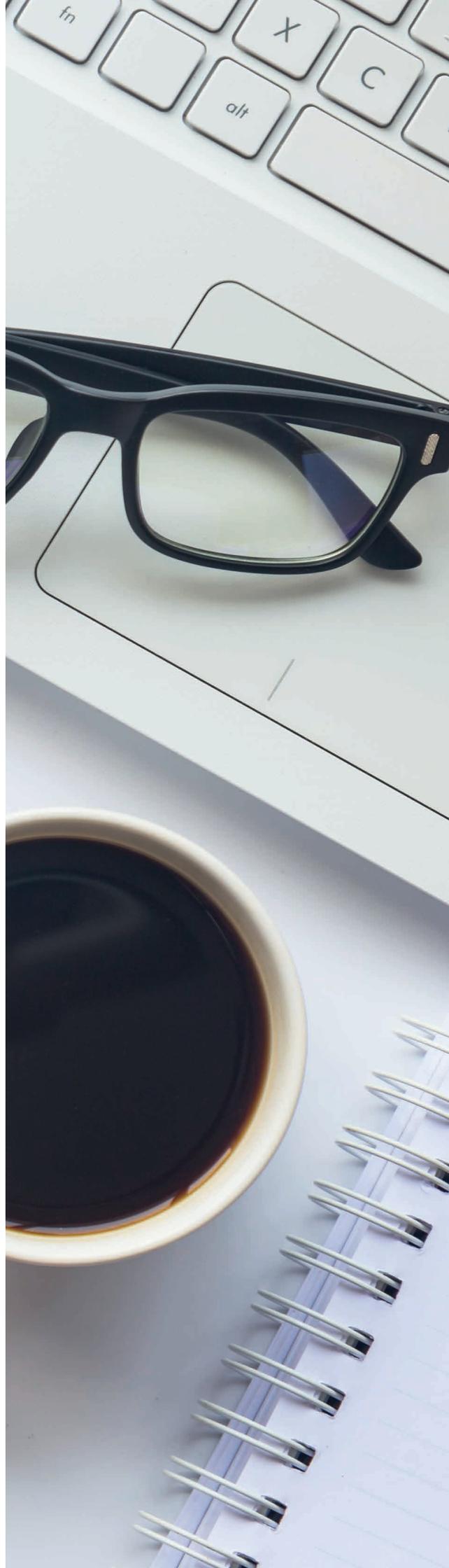
### 網絡醫生服務<sup>3</sup>

即以醫療咭使用普通科醫生門診、專科醫生門診或中醫門診服務，醫療咭將應要求提供。就這些服務，如墊支金額適用於度身訂造的保單，該金額則是受保成員於每次求診時需支付的醫療費用。

### 牙科保障

可自由選擇牙科醫生服務。

### 分娩保障<sup>17</sup>



## 如何計算附加重病保障賠償金額？

周先生(48)歲，他的僱主為所有僱員以及周先生投保了度身訂造團體醫療保障—「專業僱員保障計劃」住院及手術保障以及大房級別的附加重病保障。受保期間，周先生因急性闌尾炎入院，接受闌尾切除手術，並在香港的私家醫院入住大房共4天。院方實際收費及賠償金額如下：

醫療收費類別	度身訂造團體醫療保障的賠償額	實際支出	賠償差額	賠償金額
每日住院及膳食費		3,800港元 (950港元 x 4天)	800港元 ((950-750港元) x 4天)	3,000港元
每項傷病每天最高賠償額	750港元			
實際住院日數	4			
外科手術費	30,000港元	70,000港元	40,000港元	30,000港元
麻醉師費	9,000港元	15,000港元	6,000港元	9,000港元
手術室費	9,000港元	15,000港元	6,000港元	9,000港元
住院雜費	12,000港元	11,000港元	0港元	11,000港元
<b>總計</b>		<b>114,800港元</b>	<b>52,800港元</b>	<b>62,000港元</b>

### 附加重病保障

每項傷病最高限額	40,000港元
每項傷病預扣除之墊支金額	1,000港元
賠償率 - 大房	80%
住院及膳食費上限	大房

附加重病保障必須連同定期人壽保障以及住院及手術保障一併購買。

若於住院期間，投保人所住病房的級別高於其受保級別，本公司將按以下調整計算高於賠償百分比的額外費用：

大房轉為二等房：**50%**

大房轉為私家房：**25%**

實際支出	- 賠償金額	- 非醫療 需要支出* (如有)	- 每項傷病預 扣除之 墊支金額	x	附加重病 保障賠償率 大房級別	=	合資格於附加 重病保障的 賠償金額
<b>114,800港元</b>	<b>62,000港元</b>	<b>0港元</b>	<b>1,000港元</b>		<b>80%</b>		<b>41,440港元</b>

由於附加重病保障最高賠償金額為：40,000港元，宏利將支付附加重病保障最高賠償金額40,000港元。

**周先生是次住院的總賠償金額為62,000港元 + 40,000港元 = 102,000港元**

若周先生於是次住院提升至二等房，宏利將以附加重病保障賠償率50%作出附加重病保障的賠償。假設是次住院醫療收費類別不變如上列表所載，請參閱以下賠償金額例子：

實際支出	- 賠償金額	- 非醫療 需要支出* (如有)	- 每項傷病預 扣除之 墊支金額	x	附加重病 保障賠償率 二等房級別	=	合資格於附加 重病保障的 賠償金額
<b>114,800港元</b>	<b>62,000港元</b>	<b>0港元</b>	<b>1,000港元</b>		<b>50%</b>		<b>25,900港元</b>

**是次住院的總賠償金額為62,000港元 + 25,900港元 = 87,900港元**

若周先生於是次住院提升至私家病房級別，宏利將以附加重病保障賠償率25%作出附加重病保障的賠償。假設是次住院醫療收費類別不變如上列表所載，請參閱以下賠償金額例子：

實際支出	- 賠償金額	- 非醫療 需要支出* (如有)	- 每項傷病預 扣除之 墊支金額	x	附加重病 保障賠償率 私家房級別	=	合資格於附加 重病保障的 賠償金額
<b>114,800港元</b>	<b>62,000港元</b>	<b>0港元</b>	<b>1,000港元</b>		<b>25%</b>		<b>12,950港元</b>

**是次住院的總賠償金額為62,000港元 + 12,950港元 = 74,950港元**

\*非醫療需要支出如額外床位、傳真及醫療報告費用等。

# 增值服務

## manulife.com.hk 網上服務

透過網上服務，您的公司管理僱員福利更輕鬆方便，您可處理一般行政事宜，如查閱保單狀況和最新更改事項、更新僱員及其家屬資料及查閱手術賠償表等。

僱員可登入其個人帳戶查閱保障範圍及過往索償記錄等。

## ClaimSimple.hk

提供「宏利eClaims」、「醫生搜尋」及「我的醫療卡」3大服務，讓您體驗更簡單、更快捷的一站式服務！成員登上 [www.claimsimple.hk](http://www.claimsimple.hk) 即可使用。



🔍 [claimsimple.hk](http://claimsimple.hk)

搵醫生、用醫療卡、索償，一站式處理，就係咁簡單！

## 成員電子提示服務

倘僱員已向宏利登記電郵地址，宏利處理完醫療索償後，便會通知僱員。

## 客戶服務熱線

僱主熱線 — (853) 8398 0313

成員熱線 — (853) 8398 0383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

## 客戶服務中心

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

## 備註

1. 適用於定期人壽保險、住院及手術保障及門診保障。就其他保障而言，受保僱員的受保年齡最高為64歲。
2. 有關詳情，請參閱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 (IPA)之緊急援助保障條款。
3. 網絡醫生及指定網絡診所由第三方服務機構提供。第三方服務機構可能不時修訂網絡醫生及指定網絡診所名單而不作另行通知。有關最新的網絡醫生及指定網絡診所名單，請登入[www.claimsimple.hk](http://www.claimsimple.hk)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有關網絡醫生服務由第三方服務機構提供，該機構為獨立的承辦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不就該機構提供之任何服務供應作出陳述、保證或承諾，及不會就您或受保人因該機構及／或其代理提供之服務或建議或該等服務之供應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序，向您或受保人承擔任何責任。有關網絡醫生服務保障及賠償詳情，請參閱福利賠償表及保單條款。
4. 申請人可申請投保的個人人壽保險保單下的身故賠償，必不得低於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最低金額，亦不得超出以下金額中的較低者：  
(i) 1,200,000港元或150,000美元；(ii) 本保單下就申請人的人壽保障應付的身故賠償金額。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要求，方可申請投保。資格要求包括下列各項：

- (1) 申請人於保單終止時的實際年齡為64歲或以下；
- (2) 家屬不符合此項特權資格；及
- (3) 申請人若已獲完全傷殘分期賠償保障及完全及永久性傷殘保障下的賠償，則不符合此項申請資格。

有關詳情，請參閱「人壽保險轉保權益」之保單條款。可供選擇的個人人壽保險保障計劃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5. 僱主可於「完全及永久性傷殘保障」及「完全傷殘分期賠償保障」兩者中選擇其中一項，作為定期人壽保險自選附加保障之一。
6. 有關詳情，請參閱指定個人人壽保險保單條款。
7. 須經由主診註冊西醫書面轉介。
8. 如受保成員入院期間的每日住院及膳食費用在賠償範圍內，則其入院前的一次門診服務可被納入入院前的門診治療賠償，而該受保成員於出院後90天內接受的門診服務，則可被納入出院後的門診治療賠償，惟有關的門診服務必須為治療導致住院的同一項傷病。「入院前及出院後之門診治療費」之保障總額以每項傷病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9. 此保障適用於所有因傷病入院並佔用病床少於6小時之受保成員，而此計劃內的所有其他住院及手術保障將不作賠償。賠償額不會多於受保成員住院時須支付的醫生或住院費用乘以受保成員所參與適用計劃中住院及手術保障的賠償比率（最多為90%）或單日住院保障所載每項傷病之最高賠償額，以較低者為準。

例如：假設賠償額為4,000港元及賠償比率為90%：

- 如醫生或住院費用為1,000港元，受保成員可獲賠償1,000港元 x 90% = 900港元。
- 如醫生或住院費用為5,000港元，合資格的賠償金額5,000港元 x 90% = 4,500港元，惟受限於適用的每傷病限額。因此，賠償金額為4,000港元。

超出賠償額的金額不會根據附加重病保障（如適用）獲得賠償。醫生或住院費用指：住院及膳食費、住院雜費、住院醫生費、外科手術費、麻醉師費及手術室費。

請參閱適用於簽發保單的保單文件上單日住院保障的賠償額及賠償比率。

10. 此項保障提升僅按住院及手術保障條款向受保僱員提供。如屬(i)原有福利賠償表另行訂明海外保障之限額；(ii)附加重病保障；及(iii)入住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醫院，則不可享有此項優惠。如福利賠償表中有任何沒有指定任何海外保障的保障項目，而於該福利賠償表中有相近或相同的海外保障範圍，則該保障項目之限額將不受是次保障提升影響。此項保障提升只適用於個別保障項目的賠償上限，包括住院及膳食費、住院雜費、住院醫生費、外科手術費、麻醉師費、住院專科醫生費、手術室費、深切治療費及私家看護費（如適用）。此項保障提升不適用於任何多項保障項目之總額或總上限。
11. 請參閱保單條款有關「原居地」的定義。
12. 此保障須符合最低每日住院及膳食費保障額。若團體醫療保險計劃的每日住院及膳食費保障額達每日港幣500或以上，該計劃將享有相等於每日住院及膳食費保障額之津貼。
13. 須經由註冊西醫以書面轉介（婦科、兒科、耳鼻喉科、眼科、骨科、皮膚科及泌尿科除外）。專科醫生門診轉介信由發信期計6個月內有效。
14. 須經由註冊西醫書面轉介，轉介信由發信期計6個月內有效。
15. 須經由註冊西醫或註冊中醫以書面轉介。轉介信由發信期計6個月內有效及僅可使用一次。
16. 須經由註冊西醫以書面轉介，處方之醫療必須為西藥。轉介信由發信期計6個月內有效。

17. 除非另有說明，分娩保障適用於女性僱員及受保成員之妻。分娩保障受有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受保成員或受保成員之妻在分娩保障生效日起計連續九個月內（「等候期」）不獲分娩保障。女性僱員及受保成員之妻如在緊接加入本計劃的保單生效日前，已享有其僱主先前所提供的團體醫療保險的分娩保障，或可獲豁免該等候期。

# 重要事項

## 1. 續保

福利賠償表及保費或會於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每份保單的僱員資料及過往索償、醫療趨勢及通脹後，於每保單周年作出更改。欠繳保費會導致保單終止。專業僱員保障計劃屬每年續保的保單，惟並不保證可續保。

## 2. 索償程序

如要索償，受保成員須於受保事件發生後90天內向我們提交填妥之索償表格及證明文件。

就醫療收費或費用提供實報實銷保障的保險產品，僱主及受保成員有權透過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郵寄或電郵（其聯絡方式可向您的保險顧問了解）要求在接受治療或醫療程序（“療程”）前進行初步保障查詢，包括索償的資格、可賠償金額的估算及賠償額。憑1個月內發出的療程報價單，初步保障查詢或其他索償有關的一般查詢將於10個工作日內完成（如有需要，所需工作日數將另行調整）。

有關詳細的索償程序，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manulife.com.hk/glhclaims-zh](http://www.manulife.com.hk/glhclaims-zh)或聯絡宏利服務代理人或顧問。

## 3. 終止保單程序

保單持有人可於任何保費到期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保單或本保單下的任何保障。因終止保單而造成的未到期保費將不獲退款。

宏利亦可於任何保單周年日終止保單或任何保障，在這情況下，宏利會於該日期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此外，在任何保費到期日，如貴公司的參加成員人數少於三名或保單合約所要求之最低參加人數；或受保成員之參加百分率未達保單合約的最低要求，宏利或會終止貴公司的保單。

如保單持有人未能提供或提交宏利要求的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宏利就保單所載的要求，導致宏利無法遵守任何有法律效力或由任何對宏利有規管或監督權、管轄或控制宏利的政府部門、法定或規管機構發出或制定的任何適用法律、法例、條例、法規、規例、規則、法令、協定、指令、要求、標準、守則、準則、政策、指引、通知及通告，宏利可隨時終止本保單。

## 4. 資料披露

所有由僱主及/或受保成員所填報於申請書/健康申報表內之資料均為所知之全部及真實無訛，並為日後簽發保單之基礎。如未有披露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而該等重要事實或資料可能影響本公司評估及接受承保，本公司有權將所簽發的保單宣告無效，並且保留要求退款的權利。假如未能確定事實或資料的重要性，則須於所有申請書/健康申報表披露該等事實或資料。

## 5. 合理及慣常收費

合理及慣常收費是指就醫療服務的收費而言，對情況類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別及相近年齡），就類似傷病提供類似治療、服務或物料時，不超過當地相關醫療服務供應者收取的一般收費範圍的水平。合理及慣常的收費水平由本公司合理及絕對真誠地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此收費不得高於實際收費。本公司必須參照以下資料（如適用）以釐定合理及慣常收費 –

- a) 由保險或醫學業界進行的治療或服務費用統計及調查；
- b) 公司內部或業界的賠償統計；
- c) 政府憲報；及/或
- d) 提供治療、服務或物料當地的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 6. 醫療所需

醫療所需是指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就診斷或治療相關傷病接受醫療服務的需要，而醫療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 a) 需要註冊醫生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 b) 符合該傷病的診斷及治療所需；
- c) 按良好而審慎的醫學標準及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提供，而非主要為對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帶來方便或舒適而提供；
- d)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醫療服務；
- e) 按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以最適當的水平向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及
- f) 就入住醫院而言，並非主要為診斷掃描目的、影像檢查或物理治療。

# 一般不受保項目

## 團體人壽保險

### 定期人壽保險

無不受保事項。

### 意外身故及傷殘保障

1. 不論是否在神智清醒的情況下自殺、自殘或自我傷害。
2. 戰爭；任何軍事行為；參加暴動、叛變或騷亂。
3. 任何一種疾病、病症、懷孕或感染。
4. 干犯或企圖干犯刑事罪行或襲擊。
5. 若受保成員為機組人員或飛機師，乘搭任何飛機旅行或飛行或降落，或飛行是為了教學或訓練目的。
6. 乘搭任何陸軍、海軍或空軍部隊的飛機旅行或飛行或降落。
7. 自願或非自願服用、注射、吸收或吸入任何毒品、毒藥、毒氣或煙霧（若受保成員因工作關係遭遇危險而引起意外則除外）。
8. 高空跳傘、帆傘運動、水肺潛水、滑翔傘、賽車、賽艇或電單車賽。

### 完全及永久性傷殘保障 / 完全傷殘分期賠償保障

1. 不論是否在神智清醒的情況下，自殺、自殘或自我傷害。
2. 戰爭或任何戰爭相關行為，或在任何國家軍隊或民兵組織服役。
3. 暴動、騷亂或叛變。
4. 若受保成員為機組人員或飛機師，乘搭任何飛機旅行或飛行或降落，或飛行是為了教學或訓練目的。
5. 乘搭任何陸軍、海軍或空軍部隊的飛機旅行或飛行或降落。
6. 干犯、企圖干犯或激使襲擊他人或觸犯刑事罪行。
7. 懷孕、分娩或懷孕相關病症及併發症。
8. 高空跳傘、帆傘運動、水肺潛水、滑翔傘、賽車、賽艇、電單車賽或參與各種駕駛或乘騎比賽。
9. 受保成員於其保障生效日期前九十(90)日內曾接受治療、診斷、診症或處方藥物之先存狀況。若已根據本附加保單受保滿十二(12)個月後始患有此等狀況，則不在此限。
10. 治療後天免疫力缺乏症病毒(愛滋病)或ARC(愛滋病相關綜合症)。

### 長期傷殘保障

1. 因戰爭或任何戰爭相關行為。
2. 企圖自我傷害。
3. 參加暴動。
4. 干犯或企圖干犯刑事罪行或襲擊。
5. 治療人體免疫力缺乏症病毒(愛滋病)或其相關綜合症。
6. 懷孕，包括因懷孕所引致的併發症、分娩或流產。
7. 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病。

以上為不受保項目之一般概要。有關全部不受保項目，請參閱保單條款。

## 團體醫療保障

### 住院及手術保障、附加重病保障及門診保障

1. 例行身體檢查、並非為治療或診斷進行的健康檢查或測試、任何在醫學角度上非必要的治療，除非在門診保障賠償表中另行規定。
2. 先天性疾病、不孕症或絕育。
3. 牙科護理及治療，但在受保期內純粹因意外導致健康的真牙損壞而必須接受的牙科護理及治療則除外。
4. 整容手術、眼鏡、視力糾正或助聽器以及為此而處方的藥物，惟在受保期內純粹因意外受傷而必須接受者除外。
5. 懷孕、分娩、流產、墮胎或其他因懷孕所引致的併發症，以及產前及產後護理。
6. 因戰爭或任何戰爭相關行為、暴動、叛變或騷亂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傷病。
7. 休養治療、在療養院接受治療或神經失常（包括接受心理、情緒、精神或行為檢查及治療），除非本公司就保單發出之有效的福利賠償表中訂明精神病或神經錯亂住院或治療保障。
8. 接種疫苗及防疫注射。
9. 濫用藥物或酗酒治療。
10. 不論是否在神智清醒的情況下自殺、意圖自殺或企圖自我傷害。
11. 無須住院診斷及治療的傷病而引致的住院及膳食費、私家護理費及住院雜費。
12. 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病，除非：
  - a) 受保成員在生效日後連續3個月內並沒有就該損傷或疾病接受或獲建議接受醫藥治療；或
  - b) 受保人在成為本保單受保成員的生效日一年後始接受或獲建議接受的醫藥治療。
13. 治療人體免疫力缺乏症病毒（愛滋病）或ARC（愛滋病相關綜合症）。
14. 觸犯或企圖觸犯刑事罪行或施襲。

### 中醫門診，包括中醫診治、跌打、針灸及推拿之額外不受保項目

1. 非保單上定義中醫所提供之任何治療。
2. 用於中醫設備或器具之任何費用。
3. 中醫藥條例下定義的中成藥。
4. 任何補藥、美顏藥物及益精和強健機能之藥物。
5. 香薰劑、止痛藥或鎮靜劑，以及與焦慮、抑鬱、情緒、心理失調或精神失常有關之任何治療。
6. 與針筒注射有關的任何費用。
7. 艾灸、身體或足部按摩、氣功、耳部反射療法、拔罐、刮痧及宏利釐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替代療法，但已獲提供的保障除外。

### 牙科保障

1. 福利賠償表未載列之所有其他牙科費用均為不受保項目。
2. 美容服務或材料，或者僅為美容進行的先天畸形修復，但因在本附加保障受保期間遭受意外，並於意外後12個月內引致之美容牙科手術則不在此限。
3. 非持牌牙醫進行之牙科服務，惟持牌牙科衛生護理員在持牌牙醫的監督及指示下進行之洗牙及預防治療除外。

以上為不受保項目之一般概要。有關全部不受保項目，請參閱保單條款。

## 宏利香港概覽

宏利香港透過宏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宏利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宏利香港為香港、澳門兩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有關保障及財富管理的產品和服務。

## 宏利概覽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是全球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幫助大眾輕鬆作出明智抉擇，實現精彩人生。本公司提供理財建議及保險方案，環球總部設於加拿大多倫多，在加拿大、亞洲和歐洲以「宏利」的名稱營運，而在美國主要以「恒康」的名稱經營。本公司透過環球財富與資產管理部「宏利投資管理」，為全球個人客戶、機構及退休計劃成員提供服務。截至2020年底，本公司旗下有超過37,000位員工、逾118,000位代理人，以及數以萬計的經銷合作夥伴，為超過3,000萬位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宏利所管理和提供行政管理的資產總值達14,000億加元(約86,000億港元)，而在過去十二個月支付予客戶的款項達316億加元。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遍及亞洲、加拿大和美國，為客戶服務超過155年。本公司在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C上市，在香港交易所則以股份代號945上市。並非所有產品或服務均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詳情請瀏覽 [manulife.com](http://manulife.com)。

團體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文件請寄：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或傳真：(853) 2832 3312

本產品宣傳冊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請瀏覽宏利網站[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閣下可要求宏利不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宏利的個人資料主任，地址為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3) 8398 0383。

本產品小冊子只可於澳門派發，不可於香港或中國內地派發。